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072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5次(4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2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葉議員元之、戴議員瑋姍(以上為審議第1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上為審議案)、交通部觀光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



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慶和(確認案、第 1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私立觀音山福園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
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展延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
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第 2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變更項目甚多，應加強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 (三) 本次調整製膜二廠及離型膜產能，應補充說明該製程之流程及原物料差異。
- (四) 本次污水廠處理之廢水來源較變更前差異甚大，應說明各種廢水之水量計算過程及變更理由，並補充污水質量平衡圖。
- (五) 本案增加廢水量，應朝減量回收再利用辦理，並非僅增加廢水處理單元因應。
- (六) 本次變更增加員工 600 名，應補充說明增加員工後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廢水、交通、廢棄物等)，並說明減輕對策。
- (七) 本案空氣污染物較原核准增量，應朝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提出相關削減對策。

- (八) 本案增加興建一棟辦公室，應補充說明建物設計圖、景觀模擬、樓地板面積及人行動線等；另應標明增加停車位之位置。
- (九) 本案增設滯洪池，應以圖面標示滯洪池位置，並補充說明滯洪容量，排水收集面積等。
- (十) 本案增加土方量 0.915 萬方，應朝基地內挖填平衡辦理。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光學聚酯膜廠產量改變甚大，雖總量未變，但製程不同，產生之廢水量、廢氣、廢水質量等是否有所不同，應予說明。
2. 酸鹼廢水、氫氟廢水、有機廢水等水量變化甚大，宜有計算說明。
3. 廢水處理量擴充為 10,800CMD，但全廠廢水 21,470m³，應說明全量生產時如何因應？廢水量大於用水量 (P.6-2、6-3) 也請確認。
4. 屋頂植栽何以要更換位置，宜說明其需要性。
5. 滯洪池區位何以要變更位置，對集水系統有無影響？
6. 廢水處理系統水質水量宜有質量平衡圖，有關回收、污泥、VOC 等問題宜說明設施之功能。
7. 廢氣 NO_x 增加太多，不能因去除全氟碳而增加 NO_x 排放，應同時將產生之 NO_x 削減。
8. 本差異分析事項多，原則上差異事項，對環境不產生負面影響，可以同意差異事項，若增加污染負荷或對環境品質有不良影響，則需說明理由，部分差異事項，差異太大，是否可以採差異分析辦理審查？
9. 新增員工人數 600 人，擬新增南林段 266 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辦公室及設置 12 席法定停車位，面積 1,532m²，此地段是否屬基地範圍，原作為何種用途？增加 600 人員工，將增加 200CMD 之用水量及污水量，及增加廢棄物量，及汽機車數，均會增加環境污染負荷？
10. P.6-3，表 2-1，變更前後之廢水量增加 1,080CMD，其中製程酸鹼廢水減少 5,300CMD，製程有機廢水增加 4,500CMD，製程 HF 廢水增加 800CMD，林口二廠由無廢水，變更後增加為 820CMD？請說明差異之理由，廢水量增加 1,080CMD，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但排放之污染總量還是會增加。
11. 因增設一棟五層樓建物及新增氨氮處理單元，於工程興建中，需設置滯洪池減少逕流廢水污染，故於自強段 545 號 (8,609m²) 設置滯洪池，請說明設置地點，將取代既有滯洪池，產生之廢土方量為何？
1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差異中(1)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由變更前 19.31 噸/年增加到 66.86 公噸/年，增量 47.55 噸/年(2)氮氧化物排放量由變更前 9.15 噸/年增加到 114.64 噸/年，增加 105.49 噸/年，請說可以接收此增量之理由？增加排放量，污染防治設備是否增設？
13. 說明「第二期製膜二廠」將調降產能 12,690 噸/年，而離型膜廠產能由原規劃 8,910 噸/年提升到 21,600 噸/年，維持總產能不變，

此項變更，為何空氣污染物可以維持原環說之承諾。

14. NB-N 之處理設施，僅為好氧硝化槽，將 NB-N 轉化為 NO₃-N，產生之 NO₃-N 是否過高？請說明實際廢水所含 NH₃-N 濃度？
15. 缺新增建物圖及滯洪池圖，樓地板增量？
16. P.4-2，圖 4.2-1 中所圈範圍粗略，致使其範圍略不同於 P.4-3 之圖 4.2-2。
17. 圖 4.2-2 缺指北標誌。
18. 圖 4.2-1，圖 4.2-2 新增地號標示不全。
19. 新滯洪池位置未標示。設於何處？滯洪池容量為何？位置是否恰當？
20. 新增停車位要放在哪裡？
21. 有關滯洪池土地所屬及是否與另案環評共用，宜於報告內釐清或加以分析納入另案評估。
22. 有關空氣污染之增量，由於與原案差異太大，宜以表格分別敘述差異之原因，詳列其計算方式差異之原由及其因應對策。
23. 本案晶圓廠用水量 104 年與 108 年相較增加一倍，事業用水量達 19,680CMD，生活污水平均日用水量亦達 19,880CMD，增加廢水量，但未思索減量回收再利用 (Reduce 及 Reuse) 及再生利用 (Recycling)，而以增加廢水處理單元因應，有關水減量與回收技術及管理應能與時俱進。
24. 離型膜產能由 8,910 噸／年提昇至 21,600 噸／年，相關製程及原物料之變更應說明，而其伴隨的廢水量及質之差異；以及廢氣量及質之差異皆應詳細交待及確實進行環境影響差異之分析與研提減輕對策。
25. 建議補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26. 本案新增一棟 5 層樓（地下一層）辦公室及停車場、氨氮處理單元，及新滯洪池之用地面積共約 11,600m²，所需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為何？應補充說明，並據以評估施工期間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之影響。
27. 建議補充新增廢水處理單元及功能、尺寸、數量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相關餘裕量是否將作為二期擴建之用？若是，其與二期擴建環評之關聯為何？
28. 為何空污排放量 (VOCs、NO_x) 之增量頗大？原因明確交待，是否有擴增產能之情事？另外，有效之減輕對策為何？
29. 是否應考慮本案之一、二期合併進行環評？期能有效及確實評估各項環境之影響及研擬有效減輕對策。
30. 滯洪池取代變更，應說明其容量及集水方式，並符合水利署法規逕流分攤，出流管制之規定。
31. 氮氧化物變更後增量很多，應說明增量原因，減量控制數量及規劃控制方法。
32. VOC 變更後增量很多，且是依據實測值應較為接近實況，應提 VOC

減量控制規劃。

33. 本次變更停止放流水下游重翠大橋地表水監測，應提替代地表水監測位置，以監測放水口下游地表水質。
34. 應說明粒狀物變更後增量之排放係數相關製程關聯，並規劃減量控制方法或交待無法控制之原因。
35. 本件應否重辦環評，應就環評施行第 38 條逐項分析，但第五章內容之敘述並不充分，人口增 600 人，占原人口將近 18%，為何不會增加當地生活、社會環境之影響？又滯洪池、屋頂綠化等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是否有不利影響？均應加強補充。
36. 關於晶圓廠增加地號三筆，土地增加 11,669m²，但同時光學級聚酯膜廠因變更地號及重測減少 63m²，應一併計算。

(二) 大科里長意見如下：

1. 本次業主用水因只增加人員 600 人，用水量增加 200CMD，未超過所取得總供應水量，但是廢水量增加。
2. ①南亞塑膠林口污水廠有 98 及 100 號兩座污水處理廠。②晶圓廠之銅、酸鹼及氫氟酸等廢水，變更後減少，廢水由 98 號污水廠處理，因未增加總廢水處理量，故 98 號污水廠維持原規劃。③晶圓廠之 HF 廢水及林口二廠，生活等廢水增加廢水量為 6,380CMD 至 10,800CMD，由 100 號污水廠處理，故業主增加曝氣槽及 MER 來處理，由原來 5,000CMD 增加至 10,800CMD，預計規劃可處理總廢水量。
3. 基於業主所規劃變更後，可完全處理總廢水量，但是如果實際營運後，廢水量超過總量 10,800CMD 時，未見業主有其他配套方式，以作應變。
4. 建議其增加應變計劃及安排會勘，實際了解污水廠的排放方式及排放路線，以防增加廢水量時任意排放。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增加南林段 266、自強段 545 及 545-1 地號，惟圖 4.2-2 僅標示南林段 266 地號，應完整標示。
2. 有關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項次十二之應增加營運期間臭氧、PM10、PM2.5 分析一節，答覆說明”相關模擬已進行中”，請補充模擬進度及結果。
3. 本次涉變更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121493721 號公告審查結論，應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4月19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慶和 (確認單, 第1串) 劉和然 (第2串)

紀錄：蔣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林委員 麗珠

高朋傑 (代)

江委員 南志

林志隆 (代)

江委員 志成

洪志龍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洪志龍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利長祥 詹夏儀 蕭文輝

本府環保局

劉和然 張瑋婷 吳松 張瑋婷 廖文發 廖文發

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楊雅鈞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鈞 劉和然

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啟翔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良 謝銘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慶 邱惜萱 蔡錫元
李怡均 李怡均
丁銘孝 李怡均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梁仁弘 蔡錫元
李怡均

